

● 葡萄牙籍 Antonio Campinos 將於 2018 年 7 月接任歐洲專利局局長

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第 153 次會議，會中選出葡萄牙籍的 Antonio Campinos 先生擔任 EPO 下任局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 5 年。

C 氏目前是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局長，過去曾擔任葡萄牙工業財產局（INPI）局長，在此期間有多年擔任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的葡萄牙代表；行政理事會由所有成員國代表組成，是歐洲專利組織的立法單位，負責督導歐洲專利組織的業務、批准預算和任命高階官員，包括 EPO 局長。

歐洲專利組織是依據 1973 年在慕尼黑簽訂、1977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歐洲專利公約（EPC）成立的跨政府組織，目前有 38 個成員國，包括歐盟所有 28 個成員國，以及阿爾及利亞、馬其頓共和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摩納哥、挪威、聖馬力諾、塞爾維亞、瑞士和土耳其，主要任務是監督歐洲專利局（EPO）依據 EPC 來核准歐洲專利。

EPO 有將近 7,000 名員工，是歐洲最大的公共服務機構，總部設在慕尼黑，並有柏林、布魯塞爾、海牙和維也納辦公室，成立的宗旨是加強歐洲專利的合作，藉由統一的核准程序，發明人可以在達 42 個國家、包含約 7 億人口的市場取得高品質的專利保護，EPO 在專利資訊及專利檢索方面也居於領先地位。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about-us/governance/communiqués.html>

● 2017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 3 個英國智慧財產權法案

一、智慧財產權防濫訴法案（IP Unjustified Threats Act）

英國「智慧財產權防濫訴法案」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闡明涉入 IP 侵權爭議各方可以採取的溝通方式，防止實際上並未發生 IP 侵權情事時，被利用不正當威脅來恫嚇或取得不公平優勢，同時也提供一個明確的運作架構，使企業和其專業顧問用以解決爭議，包括在訴諸法院前先嘗試協商解決。文本中列出法律架構的變動處，以及預期會對 IP 所有權人、第三方、企業及法律服務業產生的影響。

二、註冊設計的網頁標記制度 (Webmarking)

英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稱為「Webmarking」—註冊設計的網頁標記制度，使用者可以在他們的產品標記一個產品網址，取代註冊號數；不需直接在產品上標記註冊號數，可減輕企業及註冊設計所有人的負擔和成本，目前的資訊科技 (IT) 已使大眾容易取得最新的註冊產品資訊。

依據英國智慧財產局 (UKIPO) 發布的 Webmarking 企業指南，引進該制度前，註冊設計所有人在他的設計遭受侵害時，如希望能獲得金錢賠償，必需在他們產品上標記「已註冊 (registered)」，或是該字的縮寫，並註明註冊設計號碼。這是因為侵權人如果能證明在侵權發生當日他們不知道、也無從得知該設計已經註冊，就可以不予賠償，修法後被保護的產品如已依上述方式註記，侵權人就不能使用這個理由。

註冊設計所有人如已在其產品上標記相關的網址連結，而該網址可以免費連線、且內容可清楚連結到該產品的設計註冊號碼，便可受到同樣的保護，類似的制度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已在專利產品上實施。

註冊設計所有人可依自己偏好，繼續在他們的產品上註明相關註冊號數，也可以根本不標記，但這樣在會降低向侵權人成功求償的機率；另要確保網站上產品資訊清楚、可取得且隨時更新，使大眾可確認產品的註冊號，這攸關註冊設計所有人的權益，產品必需可明確區別，例如要有相關型號和版本，這樣在侵權訴訟時才有機會取得賠償。

三、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的刑罰修訂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英國有關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的刑法條款已修訂，判刑最高可達 10 年，刑度與目前實質的著作權侵權一致。

這次修法變動的條文是《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案》第 198 條 1 (A) 項及 107 條 2 (A) 項，前者規定侵害表演人的公眾權 (making available right) 構成刑事犯罪，後者則是指向公眾傳播著作 (communicate a work to the public) 構成犯罪。

修訂條文亦刪除了關於「不利影響」(affect prejudicially) 一詞的嚴格責任要素及語意不明確的規定，而以金錢上的利得或損失來取代，呼應了《竊盜罪法》(Theft Act) 的做法；另亦增訂犯罪意圖 (mens rea) —即明知有

罪及故意 (guilty knowledge and willful) 的規定，因此，現在必須能證明侵權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侵權行為將造成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使權利人陷於遭受損失的風險。

相關連結：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5196/IP-Connect-Sept-17.pdf

● 歐洲專利局和希臘工業財產局共同舉辦減緩氣候變遷技術研討會

2017年9月21日至22日歐洲專利局 (EPO) 和希臘工業財產局在雅典共同舉辦減緩氣候變遷技術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technologies, CCMTs) 研討會，有約100位來自產業界、政府、國際組織、大學與研究機構及技轉中心的專家與會，討論最近CCMT技術的開發及運用面臨的挑戰及成功案例，這個研討會是為了強化專利制度在促進永續技術知識的取得和傳播所扮演的角色。

EPO 首席經濟學家 Yann Ménié 在會中報告 CCMTs 在歐洲的最新發展和 EPO 在此領域的相關活動，包括2017年7月3日和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 公布了一份 CCMTs 最新趨勢的聯合政策簡報 (joint policy brief)，其中顯示近10年來全球的 CCMTs 發明持續增加。

這份聯合政策簡報提供決策者下列6項重要訊息：

1. CCMT 發明的數量和商業價值正全球性的成長中。
2. 大多數 CCMT 發明屬於能源類，尤其是可再生能源類成長最多。
3. 整合資訊與通信科技 (ICTs) 納入可再生能源技術，依然是一項重大挑戰。
4. 氣候政策是 CCMTs 創新發明的主要驅動力。
5. CCMTs 發明申請主要集中在全球少數地區，但是發明人的分布國家則在增加中。
6. 專利支援 CCMTs 技術的運用。

EPO 和 IRENA 在 2017 年 4 月 23 日簽署為期 3 年的合作協議，目的在加強兩個機構的合作，進一步對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創新與推廣建立以證據為主的研究。

EPO 和 IRENA 自 2015 年起展開合作，建置稱為“INSPIRE”的國際標準與可再生能源專利平台，使用者可按國別或專利申請人來檢索不同的可再生能源技術專利資料和專利趨勢報告，INSPIRE 並利用 EPO 的 PATSTAT 資料庫中的資料，以及分類詳細的可再生能源技術專利分類號 Y02。

EPO 亦和聯合國環境署（UNEP）共同發布數個特定地區的 CCMTs 聯合研究報告，在最新關於歐洲的報告中顯示，歐洲低碳發明數量占全球 5 分之 1，是全球 CCMTs 創新領先地區，歐洲同時也成為 CCMTs 最專業的地區，每 10 個歐洲發明中有 1 個是綠色科技相關技術。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925.html>